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938,228.95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电子信箱	lggf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圆钢、线材、焊接钢管等。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热轧中宽带钢主要用于结构件、焊管及冷轧料、五金加工等领域；可满足各种焊管、冷带、链轮、链条、链板、齿轮、摩擦片、锯片、锯片基体、碟簧、冷弯型钢、H型钢、高速公路护栏板、各类箱板、建筑模板、翼缘板、集装箱、桥梁、船舶、车辆、石油化工、容器、铁塔、耐大气腐蚀结构件及其它结构件等用料要求；广泛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小浪底工程、南水北调工程、三峡水利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产品覆盖全国20个省市及地区；曾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辽宁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主要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在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铁、被誉为“中国铁路建设现代化的标志性工程”——秦沈高速客运专线、亚洲第一长隧道——乌鞘岭铁路隧道，哈大客专、京石客专、京沈高速公路、哈大高速公路、贵新高速公路、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东北最大水利工程--嫩江尼尔基水利枢纽、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红沿河核电站、徐大堡核电站、首都机场、沈阳桃仙机场、北京奥运场馆、北京西客站、大庆油田、辽河油田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广泛应用；出口到蒙古、印度、韩国、印尼、泰国、越南、香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国驰名商标和上期所交割品牌。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好、尺寸精度高，被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批准为“全国建材推荐产品”，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是国家免检产品，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HRB500E抗震结构热轧带肋钢筋是东北地区独家产品。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热轧圆钢主要用于各种建设工程、汽车零部件、五金等机械加工行业；圆管坯可用于生产无缝管坯等。具有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及韧性好、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包装牢固整齐、标识清晰、规格覆盖广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盘条（线材）主要用于建筑、机械加工、拉丝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焊接钢管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石油套管、油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管、机械和建筑结构用管、锅炉用管、汽车传动轴管、带式输送机托辊用管等；广泛应用于迪拜塔、奥运“水立方”、“鸟巢”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和首都机场新航站楼、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中国大剧院、亚运村、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抚-鞍线输油管线、西气东输工程、深圳国际机场等国家重点工程；远销30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5,399,059,895.03	15,299,089,037.26	0.65	14,321,578,873.66
营业收入	14,462,727,145.29	12,452,841,099.71	16.14	14,372,964,3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38,228.95	47,622,308.01	181.25	-712,582,6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03,000.58	-564,320,723.62	不适用	-728,366,5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2,467,022.87	5,103,416,306.26	2.33	3,085,839,4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05,519.01	1,152,723,271.28	-39.93	1,388,170,44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81.2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81.2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53	增加1.07个百分点	-2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00,433,928.35	3,703,211,184.49	4,031,100,455.63	4,327,981,5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6,065.18	51,104,580.81	93,525,354.79	120,144,3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65,159.12	50,795,904.57	93,207,866.87	111,464,3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94,694.78	716,060,345.45	-139,121,847.40	544,761,71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400,031	870,873,278	34.57		质押	201,920,000	国家
股东名称（全称）	250,569,476	501,138,952	19.89	501,138,952	无		未知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113,895,216	227,790,432	9.04	227,790,432	质押	227,790,4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广发添翼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1,116,173	182,232,346	7.23	182,232,346	无		未知
唐俊德	12,300,000	12,300,0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惠华	9,018,242	10,898,242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新	5,985,000	10,400,000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许韵芬	4,184,696	8,335,392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常淑荣	4,112,000	8,200,0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83,500	6,183,500	0.2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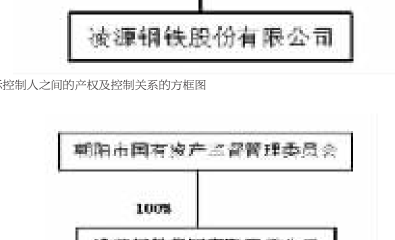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凌钢债	122087	2011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1,453,002,000	6.5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额兑付了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9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凌钢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2016年5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79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维持“11凌钢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9	66.64	-0.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2	0.02
利息保障倍数	1.55	1.11	0.4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受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环保执法力度加大等影响，市场缓慢回升，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焦煤等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钢企生产成本增加，推动了钢材价格震荡上行；国际市场针对中国钢铁产品的反倾销调查逐渐增加，出口增长放缓，出口压力越来越大。

面对复杂的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坚持问题导向，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确立了“以依法治企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市场机制为手段”的管理模式，积极克服原燃料及运费涨价、资金紧张等困难，大力实施深化挖潜降成本、开拓市场优结构、科学决策抓管理等措施，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1）精细组织稳运行。紧密结合市场变化，科学调整生产节奏，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实现了稳定高效运行。合理安排年修，强化设备保障，为快节奏、高效率生产创造了条件。

（2）深化挖潜降成本。全口径、全工序、全流程、全员、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铁前系统以高炉为中心，通过抓优化配矿、优化物流等措施深化挖潜，全力为高炉顺行创造条件，实现了高炉稳定、高产、低耗，铁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铁后系统以“效益产线产量最大化、效益品种产量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开展产线优化及品种结构优化，取得了显著效果。设备系统以稳定运行为中心，以降本增效为重点，充分挖掘设备潜力，增强设备管控能力，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开展行业对标，实现了高效、低耗、平稳运行。

（3）创新机制促研发。全力推进研产销一体化管理，发展技术型营销模式，服务前移，缩短研发周期，新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收购了生产优特钢的关键设备——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3高炉资产，完善了优特钢生产工艺流程，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力优特钢奠定了基础。中宽热带在原有4个系列17个品种的基础上，又拓展了合金结构钢、耐热钢、工模具钢、石油套管钢4大系列，形成8大系列45个牌号；棒线材相继开发了20Mn2A、GCr15、65Mn、60Mn、SWRCH35K、DLH500、40CrH-LT、JSL2A、JSL2D、42CrMoA、35CrMoA等新钢种。

（4）开拓市场优结构。营销系统灵活应对市场骤变，抓住市场机会，优化市场布局、优化销售渠道、合理控制销售节奏、实行适时价格管理。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通过开发新市场、新标准，调整出口方向减少市场影响，增加比较效益；通过韩标螺纹KS认证、香港小规格螺纹认证、牙买加标准螺纹认证等工作；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颁发的《AEO认证企业证书》；开发了韩国、香港、乌干达、塞内加尔、海地、特立尼达、牙买加、达喀尔、菲律宾、沙特等新市场。

（5）科学决策抓管理。全面加强依法治企，修改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安全环保、设备及自动化、科技质量、效能监察、现场管理等工作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通过工信部评定审核，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营效率，为企业可持续、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6）节能环保上水平。完成600万吨钢产能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评审，获得环保部门备案，成为辽宁省首家环保备案的钢铁企业。完成了1#、2#烧结机湿法脱硫系统增设湿式电除尘改造、转炉厂房密封等项目，污染控制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强化重点污染源及设施管理，优化检查模式，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和考核，提高环保设施完好率、同步运行率和稳定达标率。吨钢烟粉尘排放量0.74kg，吨钢二氧化硫排放0.60kg，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余热余压余能全部有效利用，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煤气零放散、固体废物全利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累计完成钢312.2万吨，同比下降9.46%；铁293.6万吨，同比下降10.86%；钢材商品量351.9万吨，同比下降2.03%。实现营业收入144.63亿元，同比增长16.14%；营业总成本142.56亿元，同比增加7.93%；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34亿元，同比增长181.25%。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53.99亿元，比年初增长0.65%；负债总额101.77亿元，比年初下降0.19%；股东权益52.22亿元，比年初增长2.33%。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6.0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生产成本”增加198,317,757.61元，“管理费用”减少198,317,757.61元；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23,563,761.78元，“管理费用”减少19,908,537.14元，“销售费用”减少3,655,224.64元；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郝志强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1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8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存货跌价准备：为反映存货的真实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已拆除的冷带机组专用材料备件增提存货跌价准备64万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鉴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依据该公司的净资产状况和我公司的持股比例，决定对其计提减值251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182万元。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938,228.95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授权公司副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1#高炉大修改造工程的议案

鉴于1#高炉炉腹、炉腰及炉身下部等冷却壁热面部分所镶砖衬侵蚀严重，热风炉已至炉役末期，冷热风压差高，风温低，局部跑漏风，炉壳局部炭化，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运行成本较高等情况，公司决定自筹资金4,461万元，对1#高炉进行大修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更换炉底、炉缸砌体；更换5、6、7段镶砖冷却壁及部分冷却板；炉身以上部分进行喷涂造衬；更换炉顶十字测温；铁口改为封闭式铁口，顶部水冷过桥；渣沟、流铁沟设计抑尘盖板；出铁场设计为全封闭形式，顶部设除尘；更换热风炉阀门和高温区低蠕变格子砖；对拱顶及热风出口、热风主管及围管等重新喷涂、密封；更换燃烧室部分钢甲、管道；更换部分煤气总管、支管并保温等。项目完成后可实现1#高炉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2#烧结机大修改造工程的议案

鉴于2#烧结机已到大修周期，其它附属大型设备已经达到寿命周期。为保证2#烧结机平稳运行，公司决定自筹资金1,554万元，对2#烧结机进行大修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修复烧结机台车；更换烧结机弹性滑道、机头密封、机头、机尾弯道、中部轨道、头轮齿板、风箱、膨胀节、机尾导料箱、冷返加湿机，环冷机及成品系统、脱硫系统、机头电除尘部分设备，煤气管道及阀门；机头风箱增设微负压点火装置，一混料筒及制粒机增设新型防粘料衬板等。项目完成后可实现2#烧结机平稳经济运行，烧结机总体能耗预计降低2KWh/t，年节约电费222万元，降低维修费用60万元。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1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清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等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报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末公司收购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3高炉及相关资产后，与之相关的关联购销、服务项目等大幅减少，关联动力、热力采购和接受服务的数量相应增加引起的。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总体上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评估后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1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就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燃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运输、服务等签订协议。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郝志强先生、文广先生、卢亚东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戚向东先生、刘继伟先生、韩凌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与上年相比，关联材料采购、关联销售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大幅减少，关联动力、热力采购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公司收购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3高炉及相关资产后，导致关联购销、服务项目大幅度减少，与之相关的关联动力、热力采购和接受服务的数量相应增加所致。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后，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7年度综合服务合同》；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氮气供应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7年度物资购销合同》；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备件材料供应协议》；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原燃料供应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关联金额或数量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或数量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916.50	532,882.49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96.80	86,982.21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90.20	43,181.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40.00	7,264.08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143.00	4,841.6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土地、会议室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5.00	1,283.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256.93	359,146.4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45.44	45,468.2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168.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554.44	532,882.49	注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95.38	86,982.21	注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82.00	43,181.83	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0.00	7,264.08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	4,841.60	注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土地、会议室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50	1,283.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17.93	359,146.46	注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00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8.0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16	45,468.26	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168.00	

注：主要是2016年末公司收购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3高炉及相关资产后，关联购销、服务项目减少，向关联人购买、销售材料、提供劳务交易金额大幅减少，与之相关的关联动力、热力采购和接受服务的数量相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16亿元，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法定代表人：郝志强；是由原凌源钢铁公司改制而设立的，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凌钢集团公司是公司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870,873,278股股权，占总股本的34.57%。凌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朝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2016年底，该公司净资产77.1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13%，2016年度净利润为-2.08亿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凌源市莫胡店；法定代表人：马育民；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公司专用线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与搬运、铁路器材销售。截止2016年底，该公司净资产5,98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0%，2016年度净利润为772.17万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住所：凌源市莫胡店；法定代表人：张海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公司发电、供热。截止2016年底，该公司净资产4.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07%，2016年度净利润为3,892.41万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本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燃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服务等。

5、定价原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服务费用均应按如下定价原则计价：

(1)　有国家定价的，应当适用国家定价；

(2)　若无国家定价，应首先适用市场价格；

(3)　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交易金额：预计2017年度公司向凌钢集团购买材料235,554.44万元，购买动力116,941.32万元，购买热力54,051.50万元，接受劳务7,240.00万元，租赁房屋、土地等1,706.50万元；向其销售材料71,457.93万元，提供劳务293.16万元，出租房屋等168万元。

7、结算方式：除铁精矿、焦炭、焦粉、煤等采用预付货款、月底结算的方式外，其它产品和服务均采用按月结算、即时付款方式。

8、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二）本公司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甲方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5、交易数量及价格：甲方2017年度厂内铁路运输数量计划为820万吨。运输费用包括乙方的运输成本、装卸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利润，2017年度的运输费用为3.60元/吨。

6、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7、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本公司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氮气

5、交易数量及价格：甲方2017年度计划向乙方供应氮气1,620万m3，供应价格在充分考虑甲方的生产成本、运送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度甲方向乙方供应氮气的价格为0.25元/ m3。

6、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7、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燃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服务等。

5、定价原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服务费用均应按如下定价原则计价：

(4)　有国家定价的，应当适用国家定价；

(5)　若无国家定价，应首先适用市场价格；

(6)　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交易金额：预计2017年度乙方向甲方购买动力54.06万元，购买热力30.5万元；向甲方销售材料3,360万元。

7、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8、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五）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运输服务协议》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甲方的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5）交易数量及价格：甲方2017年度厂内铁路运输数量计划为980万吨。运输费用包括乙方的运输成本、装卸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利润，2017年度的运输费用为3.60元/吨。

（6）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7）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备件材料。

（5）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结算。

（6）交易金额：预计2017年度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备件材料金额为218万元。

（7）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8）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备件材料。

5、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结算。

6、交易金额：预计2017年度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备件材料金额为393万元。

7、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8、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日期：2017年3月1日

3、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交易标的：原燃料

5、交易数量及价格：甲方2017年度计划向乙方供应原燃料为27万吨，交易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结算。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为3亿元。

6、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即时付款。

7、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由凌钢集团公司以其炼铁、炼钢、轧钢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从成立之日起，就与凌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着关联交易，今后仍将延续下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各方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2016年末，公司自筹资金收购了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3高炉及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凌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凌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的《2017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2.本公司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运输服务协议》；

3.本公司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氮气供应协议》；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的《2017年度物资购销合同》；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运输服务协议》、《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原燃料供应协议》；

8.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1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50万元。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建议公司向其支付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5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戚向东先生、刘继伟先生、韩凌先生对该项续聘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该项议案事前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7-01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沈洵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卢亚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沈洵先生因被任命为凌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工作发生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以及在第六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沈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卢亚东先生因被任命为凌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工作发生变动，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卢亚东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沈洵先生和卢亚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洵先生和卢亚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沈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郝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冯亚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沈洵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卢亚东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冯亚军简历

冯亚军先生，45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焦化厂技术员，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副厂长、厂长，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凌钢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3月2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3日

至2017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冯亚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17/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7年3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宝杰 、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8.01	冯亚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编　　号：临2017-01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执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规定：“大中型钢铁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为产品生产而发生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生产成本”增加198,317,757.61元，“管理费用”减少198,317,757.61元；对现计入产品成本的维护及修理费、财产保险费以及排污费等费用随着产品的销售逐步结转到当期或以后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增加23,563,761.78元，“管理费用”减少19,908,537.14元，“销售费用”减少3,655,224.64元；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